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詹鼎”或“目标公司”）11.589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标的股权尚未交割；鉴于标的股权受让方发生变更，受让方由陈朝琦先生变更为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万盛”或“新受让方”），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 15,645.40 万元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新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通过相关决议、完成款项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和 2026 年 3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八亿投资管理公司、陈朝琦和南通詹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

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协议之受让方陈朝琦先生基于其自身原因，提出变更受让主体的请求，由复星万盛作为新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考虑到新受让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经与陈朝琦先生及新受让方充分协商，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复星万盛。据此，八亿投资管理公司、陈朝琦、复星万盛和南通詹鼎签署《关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八亿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1,666 元）出售给复星万盛。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估值和交易价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即按照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13.5 亿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5,645.4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通詹鼎 11.589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45.4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00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645.40 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具体实施原协议及本次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詹鼎 11.5892%股权	15,645.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82MAD7GHPL1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井头社区右营巷 38 号自建房 101（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海市盛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0.50%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临海市盛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共青城复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函》，交易对方表示其经营状态存续且业务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信用条件；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履约或偿债能力，无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义务。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4,561,911.90	191,697,716.90
负债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561,911.90	191,697,716.9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399,668.66	2,356,288.72
净利润	1,399,668.66	2,356,288.72

注：上述 2025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函》，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未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冻结、保全或者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 年 8 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 11.11%的股权。

2025 年 3 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 758,333 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累计持有其 11.589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詹鼎经营状况存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1MA7N1E6E7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7
注册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 1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琦
注册资本	1804.8333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股权结构

经目标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	45.1011
2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1,666	11.5892
3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7.3876
4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430,273	2.3840
5	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7,055	4.5824
6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7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8	上海凯鑫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9	北京朗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10	苏州苏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1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45,293	2.4672
1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2	1.8817
14	嘉兴易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3	1.6807

15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	0.5042
18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7	0.0538
19	嘉兴尔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8	1.6807
20	嘉兴元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	0.7003

注：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将不再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股权。

（3）其他信息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关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函》，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589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6,118,501.66	452,230,140.20

负债总额	235,829,697.07	257,507,876.32
净资产	260,288,804.59	194,722,263.88
营业收入	45,982,449.62	70,616,509.18
净利润	-62,723,365.06	-66,066,146.57

上述 2025 年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目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45.4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参考目标公司融资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原协议受让方）：陈朝琦

丙方（补充协议受让方）：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义务中止履行，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权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股东权利以及南通詹鼎股东之间约定的甲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待各方无违约行为且履行完毕本协议后，原协议终止。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645.4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进度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满足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6,936,200 元：

（a）本协议已由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b）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就甲方而言，指甲方控股股东八亿时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就丙方而言，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就目标公司而言，指股东会决议通过）；

（c）各方一致同意丙方继受甲方在股东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d）目标公司保证除甲方外的股东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已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且各方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无障碍；

（e）甲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为免疑义，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确认本协议 3.1 条第（1）款（c）（e）项下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目标公司确认本协议 3.1 条第（1）款（c）（d）项下先决条件已满足。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满足如下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丙方书面豁免）后的 20 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09,517,800 元：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b）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经各方予以认可的记载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交付给丙方。

（c）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丙方名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目标公司签发准予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为准）。

丙方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有合理核实的权利，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顺延。

（4） 在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目标公司向甲丙双方提供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甲方、丙方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交割顺利完成。自甲丙双方共同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所有文件递交目标公司后的 45 日内，目标公司应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5） 自交割日（即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目标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更新股东名册，并将经各方予以认可的记载丙方为目

标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交付给丙方。

（6） 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止。

（7） 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

1）保证除甲方外的股东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已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且各方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无障碍。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20 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并按照本协议 4.1 条的约定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收到本协议项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30 日内向甲丙双方提供全套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或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目标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以下事项：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任何重大资产的处置或权利负担的设立，任何重大合同的签订或终止，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9） 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他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瑕疵。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项下拟定的交易。

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任何约定。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违反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类似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权利主张或争议。

过渡期内，甲方不会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不会将标的股权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会就标的股权主张或行使任何法定或者约定的股东权利。

就本次交易而言，标的股权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且是无追加出资义务的股权。

2）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他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合伙协议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积极配合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0） 原协议项下履行情况的确认

1）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通过其指定代付主体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福元”）于 2026 年 4 月合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14,645.40 万元未按原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已构成违约。

2）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滞纳金合计 880.79952 万元。

3）为免疑义，原协议生效后至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并扣除；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中止。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的，则原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义务恢复履行，乙方通过东福元代付的 1,000 万元仍被视为支付原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用于冲抵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滞纳金计算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保证对上述违约事实及滞纳金计算无异议，并保证其代付主体东福元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4）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 1,000 万元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滞纳金总额，扣除滞纳金后的剩余款项（以下简称“剩余款项”），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a）本协议已生效；

（b）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645.40 万元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确认，甲方返还剩余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返款义务，乙方及代付主体东福元不得就该等款项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乙方就原协议履行事项再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11） 协议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存在无法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情形；

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虚假或遗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经

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丙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虚假或遗漏。

3）如甲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一条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仅在甲方、丙方之间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效力。

4）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违约、本协议未获相关审批通过、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等情形），则：

（a）本协议第7.4条约定的返还条件自动失效，甲方无需向乙方返还剩余款项；

（b）原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义务恢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仍按原协议继续支付剩余交易价款14,645.40万元，并按原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标的股权价款之日止）；

（c）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配合办理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解除或恢复手续（如有）。

（12）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任一条款项下向丙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甲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1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和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任一条款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其各自按股权转让价款1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后，甲方未在丙方要求的时间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丙方支付未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

4)若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第4.1条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其各自按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的，则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限延迟超过三十日的，丙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

5） 丙方未按本协议 3.1 条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甲方若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丙方承担赔偿以及支付违约金等款项，丙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7）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为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等）。

（13） 争议解决

1）原协议以及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执行原协议以及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原协议以及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关于决策程序，就甲方而言，指甲方控股股东八亿时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就丙方而言，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就目标公司而言，指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及目标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经公司全面审慎评估，以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通过相关决议、完成款项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